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2〕10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方医院白云分院黄石院区建设项目（白云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白云分院：

你单位报送的《南方医院白云分院黄石院区建设项目（白云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据《报告书》所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元下底路23号，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原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意见（云府环保建字〔2012〕336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次改扩建内容：新建1栋22层（地下2层）住院楼，医院总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加75473m²，床位增加800张；新增污水处理站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管线、道路及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95218.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0万元。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食堂含油污水依托原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车库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再经新增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砂滤池+ClO₂消毒+脱氯池”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二）设置地埋密闭式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经管道收集至“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臭气浓度、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标准。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NH₃、H₂S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三) 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 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建成后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黄石街道办事处、鹤龙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局。